

2018「台新卡友專屬。刷出鑫生活加碼抽」網路投保活動

一、對象：台新銀行信用卡卡友

二、活動說明：

網路投保「中國人壽 e 卡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以下稱「e 卡得利」)並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完成繳費，可參加「台新卡友專屬。刷出鑫生活加碼抽」活動。如選用電子保單亦有機會參加「春立願。旺年鑫生活計畫」抽獎活動註 1。

三、活動期間：2018 / 5 / 21 ~ 2018 / 8 / 31(含)

四、抽獎及公佈：2018 / 10 / 30 抽獎；2018 / 11 / 2 公佈得獎名單於中壽網站

五、活動內容及獎項：

凡於活動期間，成功完成網路投保年金險「e 卡得利」並刷台新銀行信用卡(以下稱「台新卡」)完成繳費，即有機會獲得下列好禮；滿額抽之贈獎機會，投保金額越高，抽獎機會越多喔！

1. 早鳥送

前 200 名成功完成網路投保「e 卡得利」並刷台新卡完成繳費，即可獲得全家 100 元現金券乙份(幣值：新臺幣(下同))。註 2、註 3

2. 累積保險費滿額

成功完成網路投保「e 卡得利」之有效保單，並刷台新卡完成繳費之累積保險費達 1 萬元(含)，即享有抽獎機會 1 次；累積滿 2 萬元(含)則有 2 次抽獎機會；累滿 3 萬元以上(含)則每滿 1 萬元(含)抽獎機會翻 3 倍。亦即累積滿 3 萬元(含)有 9 次抽獎機會，累積滿 4 萬元(含)有 1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註 2、註 4

3. 累積保險費達 10 萬元

成功完成網路投保「e 卡得利」之有效保單，並刷台新卡完成繳費之累積保險費達 10 萬元(含)，即享有抽獎機會 1 次；滿 20 萬元(含)則有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註 2、註 4。

獎項		名額
早鳥送	全家 100 元現金券	共 200 名
累積滿額抽	新光三越 500 元禮券	共 50 名
累滿 10 萬抽	新光三越 5,000 元禮券	共 10 名

- 註 1：「春立願。旺年鑫生活計畫」活動期間為 2018 / 4 / 1 ~ 2018 / 7 / 14，詳細活動辦法參(<https://goo.gl/vgeKQq>)。
- 註 2：台新卡友於活動期間內，成功完成網路投保「e 卡得利」並刷台新卡完成繳

費且於 2018 / 10 / 30(含)前無撤銷、契約變更或解除契約情事，始可取得獎項資格。

- 註 3: 早鳥送之贈品資格以第一張保單為準，依完成之時間點為排序依據，每人限得獎一次。
- 註 4: 投保累積滿額抽之贈獎機會，每一獎項，每人限得獎一次。
- 註 5: 全家現金券、新光三越禮券之使用方式及限制等，悉依全家便利商店、新光三越之說明為準，詳請參現金券所載說明及全家便利商店、新光三越之官網內容，或逕向全家便利商店、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洽詢。
- 註 6: 實際公佈之中獎、贈品名單可能因符合抽獎、贈品資格之人數不足而有缺額。
- 註 7: 中國人壽及台新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活動及審核持卡人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

4. 注意事項

- (1) 為保障您的得獎權益，請您確認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便得獎時贈品寄送。若因資料填寫不實、不完整，致無法順利送出獎項，視同無條件放棄該獎項，亦不另行抽出遞補者。
- (2) 得獎及贈品名單以公告方式為準，不另個別通知，且得獎者須於得獎公告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領獎手續；得獎者須於收到全家 PIN 碼後並於 2018 / 11 / 31(含)前兌換完畢。逾期或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將視為放棄中獎權益，並不予提供任何替代獎項。得獎者資料若與網路投保資料或與中國人壽網路會員資料不符，或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期間內提出相關資料，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亦不得遞補。
- (3) 所有獎項以實物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及優惠，亦不得將得獎資格轉讓或轉售予他人。如因有任何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商品獎項必須變動時，本公司保留更換等值獎項之權利，贈品之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產品製造商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獎項實際金額以本公司購入之當時金額為準，獎項所衍生之費用皆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者，且所得獎項價值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時，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如所得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時，得獎人須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得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且本公司須開立扣繳憑單。因參加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義務，與本公司無關。前述法令如有更新或異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5) 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本活動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及向活動廠商、稅捐機關等對象利用其個人資料(包含姓名、保單號碼、手機、地址等，詳如本活動文件)。參加本活動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惟若不願提供或提供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喪失得獎資格。
- (6)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系統

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7) 本公司有權檢視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內多筆異常參與行為、透過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之參與行為或兌領獎項，參加活動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抽獎資格以及獎項，本公司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8) 活動獎項之寄送地址限台、澎、金、馬地區。如得獎者未於領獎期限前回覆前揭地區內之有效寄送地址，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亦不得遞補。
- (9) 本活動籌備人員不得參加本活動，亦不列入抽獎資格。
- (10) 本活動如因故無法舉行，本公司有權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活動內容、更換獎項內容或暫停本活動進行等之相關決定。其他未盡事宜或疑義時，悉由本公司統一解釋。